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不超过8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向长安银行宝鸡金台支行申请1,5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向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陈仓支行申请700万元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在满足上述授信用途、以及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内具体确定借款金额、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担保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